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
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2016年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7至第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臧景范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

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2016年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一)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二)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及(三)2016年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上述三項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一) 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的議案

為進一步促進幸福人壽改善資本結構，提升償付能力，夯實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基礎，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年第3號) — 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公告》和本公司相關制度規定，本公司為幸福人壽以定向募集方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十年期可贖回資本補充債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I) 同意本公司為幸福人壽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

1. 擔保對象與標的：幸福人壽擬發行的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2. 擔保責任期間：自該期發行的本期債券發行首日至到期日後兩年；
3. 擔保方式：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
4.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II)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決定本次擔保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協議，確定具體擔保總額、期限、擔保方式等)，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對擔保要素進行調整，簽署需由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擔保所必需的手續。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 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為進一步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加大長期負債比重，補充營運資金，拓展多元化融資管道，本公司擬於2016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金融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在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取得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和條件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金融債券：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2. 債券期限：不少於3年期；
 3. 發行批次：一次申請，一次或分期發行；
 4.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5.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募集資金用途：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來源、替換既有較高成本負債，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推動公司各項業務開展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7. 發行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II)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具體發行金額、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區間等要素，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並可根據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本次債券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 2016年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為適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補充公司資本、提升公司流動性風險應對水平，本公司擬於2016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在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取得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和條件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資本補充類債券：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債券性質：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可用於補充公司資本的債務工具；
 3.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4.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5.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公司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7.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II)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具體發行金額、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區間等要素，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本次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並可根據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本次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

董事會函件

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5年10月3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為幸福人壽發行人民幣3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提供擔保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資本補充類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5年10月3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